

1. 范围

1.1 本《设备采购协议通用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龙沙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设备采购及相关运作，包括装配、功能性测试、服务、试运转、维护等（以下简称“**订购设备**”或“**项目**”），双方之间的具体订单中另有其它明确约定除外。本条款和条件仅适用于未受其它任何合同条款约束的设备订购。

1.2 除双方之间的具体订单另有其它明确约定以外，与本条款和条件有冲突的规定或超出本条款和条件范围的规定（包括供应商提出的条款和条件），只有在龙沙已明确书面接受的情况下才适用于龙沙。即使龙沙知道供应商的条款与本条款和条件存在约定不一致，或龙沙接受了供应商的设备，本条款和条件仍适用于供应商。

2. 与设备订购相关的订单要素

2.1 设备订购中的相关条款应按顺序列入订单之中，但订单内容的效力将优于本条款和条件。

2.2 只有在龙沙已通过书面方式或电子方式确认之后，订单才对龙沙具有约束力。前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对订单做出的各种补充规定。

2.3 针对龙沙发出的订单，供应商应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或电子方式对订单做出确认，同时应将经确认的采购订单或发货指令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寄回给龙沙。除不可抗力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不得拒绝确认订单，订单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供应商逾期确认回传的，视为该订单在发出之日后的次日立即生效。在龙沙发送成单且供应商开始交付或部分交付设备之时起，视同供应商已接受该采购订单或发货指令单的所有内容，不论供应商是否回传，该采购订单或发货指令单有效。

2.4 针对订购设备，龙沙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并对与之相关的技术相关文件作出修改，如绩效计划、作业图、等高、安装指南等。因修改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在订单或补充规定中予以明确。除此之外，对项目其他任何修改亦须通过书面形式。龙沙有权随时将其在订单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委托给附属公司或第三方行使。

3. 价格

所有订单中的价格都应根据所对应的项目发生的，并且应当是固定的（包括相应发生的法定增值税）。特别应指出的是，该相关费用应涵盖授权费、海关费用、税费、保险费、包装费、运输费及商业开支等费用，还应覆盖订购服务如装配、功能性测试、调控、服务、试运转、维护和工程等。

4. 包装，运输和文件

4.1 订单中约定的贸易术语须符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的规定。若双方未在订单中明确约定所适用的贸易术语的，国内的订购按照“DAP 目的地（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 解释）”执行，海外的订购则按照“DDP 目的地（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 解释）”执行。

4.2 双方应在订单中对订购设备包装的要求及标准作出明确约定。如双方未对包装的要求及标准作出明确约定的，供应商应确保相关包装采用坚固的材质并采取与订购设备性质和特点相适应的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证相关包装能够适用于多次搬运、装卸以及长途运输要求，从而确保订购设备能够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因供应商对订购设备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订单另有约定除外。

4.3 对任何需要特殊储存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向龙沙提供明确的储存规定并遵守该等规定储存相关产品。

4.4 若供应商未能遵照订单的约定交付订购设备的，供应商应承担龙沙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4.5 在所有发货文件和送货通知上，供应商应当标明龙沙的订单号以及毛重、净重和体积大小等明细。

4.6 只有当供应商按订单约定向龙沙提供了全部运输文件、验收单和其他相关文档和证明，龙沙才会根据发票金额付款。

4.7 供应商应当负责货物运输的全程，订单另有约定除外。

5. 履约地点和风险转让

5.1 履约地点须是龙沙在订单中明确指示的地点。

5.2 整体项目的所有权和灭失风险将在履约地交付时转移至龙沙。

6. 交付日期、交货逾期、不可抗力 and 违约金

6.1 **除非订单另有约定，订单**约定的交付日期为固定日期，订购的设备应当按照订单约定日期或者在约定期间交付。超过约定日期或者约定期间的，供应商即构成延迟交付，不在事后另设新的交付日期，除非供应商根据订单约定已在合理、适当的时间内要求龙沙提供必要文件或部件而龙沙未予提供的，供应商的交付期间可因此相应延长，延长期限应经龙沙确认。

6.2 若供应商未能满足订单中所列的期限要求交付，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订单总额的 1% 向龙沙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交付为止。即使龙沙已接受了供应商的延迟交付，也不得视为龙沙已放弃了主张逾期违约金的权利，同理，即使龙沙接受了逾期违约金，供应商仍需履行订单义务。未经龙沙同意，供应商不得解除订单。

6.3 除非订单另有约定，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的，龙沙将对供应商提出警告，并且供应商应当在龙沙提出主张时就每次违约行为向龙沙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6.4 若龙沙根据第 10.4 约定解除订单或供应商单方自行解除订单的，则供应商应退回龙沙已支付全部订单货款（若有），并按订单总金额的 30%或人民币伍万元（以高者为准）向龙沙支付违约金。

6.5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供应商违约所造成龙沙的全部损失，龙沙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补足。因供应商违约而应当向龙沙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费用，龙沙有权于龙沙应付供应商的所有应付款直接抵销，无论该应付款属于所涉订单或双方或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或法律关系项下的债权。若该债权不足以抵销全部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费用，则龙沙有权根据合同责任或其他法律依据向供应商继续主张其他法律责任。

6.6 在约定的交付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当根据龙沙要求适时通知龙沙订购设备的履行情况。龙沙特别保留拒绝接受早于约定交付日期交付的所订购设备的权利，并且该种拒绝不构成逾期接受。

6.7 除非另有约定，龙沙特别保留拒绝接收或者代为存储未经龙沙同意的、少于或者超过订单要求的设备的权利，由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和设备毁损、灭失风险。

6.8 除非订单另有约定，龙沙应在发现订购设备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订单约定后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免费进行相关维修、更换。如订购设备的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致使龙沙无法实现订购目的的，龙沙有权解除订单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9 若发生天灾、罢工、大规模流程病和恐怖活动等不可抗力事件，龙沙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订单且不视为龙沙违约。

7. 支付条款

7.1 在供应商已根据本条款和条件、双方之间的订单和/或有关补充规定全面、完整地履行其所有义务之后，龙沙方可根据前述相关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

7.2 在支付最终付款前，供应商为其项目明显存在或隐藏的缺陷提供担保责任。如果订单没有约定担保总额，那么保证或联保的价值不得低于订单总额的 10%。

8. 有关分包商参与的约定：准入和责任

8.1 原则上，供应商应当自己履行订单。只有在获得龙沙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分包商方可参与项目。龙沙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特定的分包商参与项目的完成。然而，无论供应商是否可能或必须聘用分包商，供应商对龙沙所承担的技术和商业上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变化。

8.2 供应商应就其分包商的行为承担与其自身的行为相同的责任。这一约定同样适用龙沙推荐或要求使用的分包商。

9. 建筑工人留置权和分包商付款

9.1 为避免分包商的建筑工人对订购设备行使留置权，龙沙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供应商

向龙沙提供充足的担保，尤其是针对第一次合作的分包商，龙沙将可能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担保。

9.2 如果供应商未能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约定向龙沙提供充分的担保，那么龙沙有权根据分包商的资信情况，按一定的合理比例抵扣龙沙应支付给供应商的相应合同价款。

9.3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已向分包商足额支付相关合同款项的，龙沙有权直接代供应商向分包商支付供应商拖欠的部分或全部款项，以抵扣龙沙应支付给供应商的相应合同价款。此外，龙沙有权提存有争议的金额。

10. 验收及担保

10.1 供应商履行项目时，应使用训练有素的技术人员和时刻保持细致小心。

10.2 供应商知悉并同意在任何时候遵循龙沙的供应商行为准则，该准则可以在龙沙网站上查询 <https://www.lonza.com/public/supplier-code-of-conduct> 并/或参阅附件。

10.3 为履行协议之目的，供应商同意且有义务向龙沙提供联系人、服务人员（若有）等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并且，供应商承诺，其已经就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向龙沙提供并由龙沙使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跨境存储、使用等），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同意包括单独同意（若须）。若因供应商未获得本条款项下的授权同意，由此导致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龙沙或龙沙人员免于因此遭受到任何损失。

10.4 龙沙有权基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订单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及/或（2）供应商未遵守约定的条件；及/或（3）因供应商的失误造成在规定日期前未完成项目。在一般情况下，在龙沙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订单前，龙沙将会给予供应商合理的补救期限。

10.5 保修期：除订单中有其他条文明确规定外，供应商的保修义务一般规定如下：（1）若订购的项目无需安装/启动，则保修期为在龙沙接收订购设备之日起 12 个月内；（2）若需要安装/启动，则保修期则从供应商安装后、并由龙沙成功启动或由相应的授权机构授权后起算 12 个月，前述启动或授权启动日应由龙沙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通知供应商；如因为龙沙过错导致项目迟迟未能成功启动或获得授权，则保修期从龙沙接收订购设备之日起算 18 个月。龙沙须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项目缺陷立即报告给供应商。任何情况下，由于调查和修复缺陷的需要，保修期都应相应延长 18 个月。

保修期届满后，如龙沙发现项目存在缺陷的，有权要求供应商协助维修、维护，双方可就此种情况下的设备维修、维护事宜进行另行协商。同时，龙沙还有权就其发现的任何缺陷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诉。对于在项目结束且保修期已届满后所发现的潜在缺陷，龙沙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双方可就此种情况下的设备维修、维护事宜进行另行协商。

10.6 在保修的范围内，龙沙可根据自己的选择，要求（1）解除订单，（2）降低购买价格或（3）要求供应商免费修复并交付。

10.7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龙沙保留进一步法律索赔的权利，包括所有实际损失。

11. 供应商在龙沙场地工作的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龙沙场地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中国的有效就业许可证明。前述工作人员还须遵守龙沙制定的规章制度。项目开始前，龙沙将向供应商提供前述规章制度，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

12. 图纸、测试证书、使用说明书、质量和文件

12.1 即使龙沙批准了供应商提交的作业图纸，供应商仍须对项目负责。供应商应制作明确的作业计划、测试证书、维护和操作规程以及零件清单，并应随订单如数并以符合龙沙要求的语言形式递交给龙沙。

12.2 供应商应就所有订购设备制作质量记录，包括应明确规定供应商如何保证无缺陷项目的运行时间、执行方式以及项目责任方。供应商应对前述记录应保留 10 年，并应至少提交一份副本给龙沙保存。

13. 保密

13.1 龙沙为执行本订单而提供给供应商的记录、数据、图纸、模型、专利、版权或者其他信息均仅能由供应商用于履行本订单之用，且未获得龙沙的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

将前述文件或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也不得擅自复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各方承诺对于与订购设备和项目相关的、未公开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应保证参与项目的相关第三方（如分包商）也须严格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各方持有异议的信息同样应被视为机密信息。

13.3 在没有龙沙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擅自公布、宣传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龙沙之名称，商标，注册商标或其它信息，且龙沙未在合同目的之外授予供应商使用龙沙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任何许可或权利。

13.4 本条所列义务将在订单失效或解除后以及设备购买结束继续有效。

14. 保留条款

若本条款和条件出现了部分条款无效的情形，剩余条款以及因此签署的订单的有效性不受此影响。上述无效条款应以其它双方达成的合意或者法定条款予以替代，但该替代条款应在最大限度内实现原定的商业目的。

15.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5.1 本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订单应专属适用中国法律之规定。供应商应当遵守项目履行地主管政府机关颁布的法律规定和指令之要求。双方在此明确同意放弃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

15.2 若产生纠纷，双方应尽其所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与订单签发、解释和履行相关的所有争议。除非另有约定，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龙沙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一般规定

16.1 本条款和条件、双方之间的具体订单及另行达成的其它补充规定共同构成双方就订单中所列设备采购达成的完整协议。

16.2 除通过书面方式作出且已经龙沙适当授权代表签署外，对本条款和条件所作的任何弃权、修订均不具有约束力。

16.3 除非龙沙另行以书面通知，本条款和条件将一直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双方签署的所有订单均适用本条款和条件。